

曾经有位在 BBS 上红极的校园诗人，一个朋友向我推荐了她的作品，淡雅中带些哲思，偶有惊艳之感，然而我只记住了一句，“莫将世上寻常例，漫比心头第一人”，时隔多年，依然记忆犹新。后来我写了首无题诗，中间有一联“柳间难比指间月，眼底何如心底人”，也曾引人唏嘘。婚姻之事，往往是自己做不得主的，能与最爱之人长相厮守的，自古能有几人？或是此情可待成追忆，或是恨不相逢未嫁时，大半都是有缘无分。只因不愿屈就“寻常例”，所以才有这么剩男剩女，其实何尝不是为着“心底人”空相守的痴情男女。

其实，跟孤独终老相比，“所适非人”、“同床异梦”未必更加幸福。说到“所适非人”，我第一个想到的便是北宋著名女词人朱淑真。朱淑真的自身条件与李清照有得比，家境好，能诗词，工书画，晓音律，在容貌上或许更过之，放到现在来说可谓标准的“白富美”了。李清照门当户对地嫁了赵明诚，写词大秀恩爱，朱淑真则几乎在用生命诠释什么叫“遇人不淑”。

朱淑真这样的才女加美女，对另一半的期许必定极高，其早年有诗云“初合双鬟学画眉，未知心事属他谁。待将满抱中秋月，分付萧郎万首诗。”可见，至少一个重要的条件便是能诗善文，可与她心灵相通。然而，据说朱淑真最后却嫁了一个毫无情趣的粗汉，后人谓之“市井民家”、“村鄙可厌”，朱淑真心高气傲，必然不满，“黄昏院落雨潇潇，独对孤灯恨气高”。她常常在诗词里面挖苦自己的丈夫，认为两人不配。最著名的一首是“鸥鹭鸳鸯作一池，须知羽翼不相宜。东君不与花为主，何似休生连理枝。”大意就是说，我跟你根本不是一个世界的，让我嫁给你，老天爷真是瞎了眼。

不少评论家对朱淑真扼腕叹息，猜测她是父母早亡，不得已才下嫁山野莽夫。然而据学者考证，所谓“市井民家”乃是后人的“脑补”，所谓“村鄙可厌”乃是朱淑真的“自黑”。其实，这桩婚事应是其父母本着“门当户对”

个人卫生是桩细致活，一般来说，男人似是不如女人做得好，即使文人也不例外。文人们并非不晓细节决定成败的道理，但偏偏又大多不拘小节。名人大师不去说，那些个无名小卒也是个中个了不得的，看似轻松，脑子却总是沉浸在奇形怪状的构思中，希望把自己的虚拟世界变成现实，免得虚度浮生，结果难免落得一身迂腐气。

比如我这个坐办公室的男人来说吧，外人看起来也还算清爽，可在太太眼里，我的卫生指数最多只是及格而已。因为我抽烟，身上难免有烟味；因为我头洗得不勤快，袜子不是天天换，鞋子总盯着一双穿，所以缺乏清新的气息。

干体力活的男人境况更甚。他们的最大“软肋”在于出汗。在出汗这个问题上，世俗是很有偏见的。女人的肌肤叫“香汗”，女人出汗叫“香汗淋漓”，女人用来擦汗的手帕叫“香帕”，而男人们出的汗，则一概与这些修辞无关。尤其是那些干体力活的男人们所出的

汗，则通常如《红楼梦》里的焦大身上冒出来的汗一样，被称之为“臭汗”。这些男人的脑子是比较空闲的，但身上的负担却一点也不轻松。他们要凭自己的一身力气来养家糊口，而且希望让全家老小生活得好一点，所以操劳不停，出汗不止，哪里顾得上计较汗之香臭呢？

记得有一次出差去海岛，正巧看到一群操着外地口音的农民工上船，他们大多头发凌乱，脸上脏兮兮的。我倒没有躲开，只是心里想，我到了岛上可以住宾馆招待所，而他们可能连个宽敞点的住所都没有，也很少有个专门的洗浴间。这些个农民工肯定是干体力活的，出了汗却没有洗浴的地方，好的做工后胡乱擦一把脸洗一下脚，有的则吃了晚饭就直接钻进了被窝，身上能幽香得起来么？

由此可见，男人们的卫生状况之所以糟糕的主要原因，一是过于沉湎于

眼底何如心底人

钟菡

原则的安排，朱淑真所嫁者是一仕宦之人，大约相当于公务员，并非毫不匹配。而且朱淑真整天能有闲心思伤春悲秋，足可见婚后衣食无忧。“轻圆绝胜鸡头肉，滑腻偏宜蟹眼汤。纵可风流无说处，已输汤饼试何郎。”一方面小资兮兮地自夸，一方面不忘挖苦自己的丈夫，这样的诗还能留存于世，她丈夫对她可谓宽容大度。即便这样，朱淑真还要牢骚满腹，怨天尤人，按照我们现在的说法，就是在“作”了。

不过，朱淑真之所以要这样“作”，其实还是因为自己太有才，嫁这种毫亮点点的男人让她觉得亏了。她的理想型应是才貌双全的精神伴侣，而这样的人她还真找到了。“门前春水碧于天，坐上诗人逸似仙。白璧一双无玷缺，吹箫归去又无缘。”能合比做一对完美璧人，可见朱淑真对此人的条件十分之满意。两人也许秘密交往了一段时间，据说那首著名的《生查子》“去年元夜时，花市灯如昼”便是写这段“婚外情”。但好景不长，这位情人大概为了仕宦离她而去。而她的出轨最终为人发觉，因此羞愤投水，“其死也，不能葬骨于地下，如青冢之可吊，并其诗为父母一火焚之”。虽然行为极端不可取，但在封建礼教束缚的时代，如此大胆地追求自由爱情，“不幸福，毋宁死”，堪视作女性意识的觉醒。朱淑真还说“宁可抱香枝上老，不随黄叶舞秋风”，放到现在，也是响当当的剩女宣言了。

只是世间本没有十全十美之事。说起朱淑真的择偶条件，我忍不住想到一个人，元稹。元稹是唐代著名诗人，风流才子，如果能跨越时空，来场“非诚勿扰”，朱淑真多半肯为他最后“留灯”。然而元才子早年生活贫寒，不知朱小姐愿不愿“野蔬充膳甘长藿，落叶添薪仰古槐”，且当得知元稹在外还有一个“曾经沧海难为水，除却巫山不是云”的莺莺时，又会作何感想？倘若忍不住写诗骂丈夫风流薄幸，以元稹这般高的情商，定然容不得她“发布”，直接封杀，或是写首更厉害的诗把她“黑”得体的无完肤。到时，朱淑真恐怕又要叹“所适非人”了。

男人的味道 赵荣发

自己的所谓声名，二是忙于生计，而后者或许更为主要。所以想，男人们要想改变这种现状，还得首先从自身做起。如今，新生代文人不再“之乎者也”地迂腐，农民工中也有不少学会了选择新的生活方式。这是社会的进步，也是时代发展的一种潮流。

但是，并不等于要让男人们像爱美的女人一样变得香气袭人。男人们总



当冬天到来的时候，我家所在小区里的那条小径就被落叶给覆盖了。其实，准确地说，那不是一张张的叶子，而是小小的只剩了茎脉的枯枝。那是从高高的水杉树上凋落下来的，水杉树的叶子本来就不是那种犹如梧桐树叶般饱满的样子，而是在纤细的小枝上列成对生的羽状，呈线形，扁平而柔软，在冬天从树上飞落之前，始终是淡淡的绿色，只是春夏时绿得鲜亮，秋季绿得沉稳一些。它们覆盖小径真的就是一夜之间的事情。夜，是冬天的魔术师，所有的变化都是在最深夜里发生的。

那天清晨，我去小径散步，蓦然间看到小径已经全部被水杉叶覆盖了，而所有落在地上的叶子，原本的绿色化为枯黄。踏在落叶覆盖的小径上，就像踏在松软的草地上一样，柔柔绵绵的，只有一点点窸窣窸窣的微弱声音。我每天遇到的那位老妇人，照例拉着一辆放满了蔬菜瓜果的小推车朝我相向而来，原先，那小推车碾过青石砖和鹅卵石时，总是发出嘎嘎的声响，而现在却几乎静默无声。被落叶覆盖的小径的

得有男人的味道——这个味道，不是气味，而是品位。男人们果然最好把香烟戒了，多注意清洁卫生，多锻炼身体，倘若考究一点，偶尔搽些“古龙”香水也无妨；但是，九九归一，说到底，男人更需要修身养性，拒绝扭怩作态，远离小鸡肚肠。如今，不少上海人习惯把“腔调”一词挂在嘴上，而刚柔并济，大气豁达，这才算得上是真正的“男人腔调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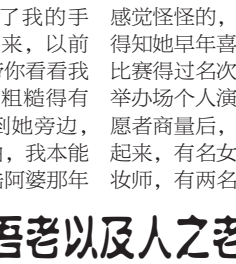
有腔调才有味道，男人们不必在乎太多，只要有了这样的味道就好。

确比往日更加安静了，落叶如同一张厚厚的毯子，滤去了许多会让人变得焦躁不安的噪音。

但是，过年前的那些天里，小径边上的几间租出去的屋子，忽然躁动起来，白天，乒乒乓乓，到了晚上，更是嘈杂，有人无休无止地唱歌，那歌声明显是带着醉意的，即使是快乐的曲子，也唱得满是忧伤，愁绪与深

冬俱落。接着，就开始往小径上扔东西，以至我第二天早上散步时举步维艰，逼仄的小径上到处都是啤酒罐、香烟盒、薯片袋、瓜子壳。我懊丧地掉头回家。不料，傍晚的时候，开始下雪了。这雪是和雨同时下的，所以，甚至连完整的雪花都没有。可一夜过后，小径居然被白雪所覆盖了，一派纯净和圣洁，让人都不忍心踩上去，生怕会弄脏了它。中午，太阳出来后开始融雪，那雪化成水的声音出乎我的想象，轰轰隆隆，恰似惊涛滚过，荡涤去了所有的污秽。这时，我才知道那些租户已在雪夜里离开，他们是这座城市的异乡客，刚刚踏上千里迢迢被冰雪覆盖的回家之路。

前几天，紧靠小径的一户人家所养的那条大狗，不知为何又撒起疯来，见了谁都汹汹地杀将过来，狂吠不止。小径失去了平日的宁静，而它追着我猎猎不止，使我觉得连做人的尊严都被冒犯了，所以，我一点也不掩饰自己对它的厌恶。那天下午，当它又狂躁地蹿过来扑过去时，我选择了逃离小径。忽然，我听见它的吠叫声低了下去。我有些好奇地回过回头，只见一位少年勇敢地



向他走去，他站在栅栏边上，伸出手来，不断



汉，取法甚广，后瓣香缶翁印风，得钝刀入石之妙，孕育变化，终成一家面目，印风隽拔险劲、瑰奇雄浑，其好友姚华（茫父）评曰：“师曾印学导源于吴缶翁，泛滥于汉铜，旁求于鼎彝，纵横于砖瓦旬文，盖近代印人之最博者。又不张门户，不自矜秘。”可谓知者之评。今年是陈师曾逝世 90 周年，笔者见其为姚华所刻的名印一方，丰神流动，错落多姿，颇具个性，即成小文以志纪念。

陈师曾刻“茫公”白文印（见图），寿山石，纵 3.1 厘米，横 3.2 厘米，款曰：“丙辰重午饮于小玄海斋，微醉，灯下作此，朽。”时年为 1916 年，陈师曾 41 岁。“重午”为农历五月初五，即端午节。宋吴自牧之《梦粱录》，五月曰：“五日重午节，又曰浴兰令节。”

此白文名印为陈氏神来之笔，险而稳健，天然妙成，“茫”字起首的六根直笔，照应起伏，极具动势，之下的“水”部，竟出人意料地又用三直刻之，且巧妙地向左溢出，“公”字宛如手书，含蓄浑融，左右两字相让不相碰，质朴流畅，古趣盎然。此印边款如六朝铭石，饶有隶意，高浑凝重，舒展劲捷，虽行折刀之笔，却具温淳之趣。“斋”字的宽博，“醉”字的恣肆，“此”字的纵逸，皆令赏者玩味再三。陈师曾品性高洁，学问渊博，乃性情中人，此印微醉而作，尤见真性情，可谓“既醉以酒，既饱以德”矣！“朽”为师曾之号，吴昌硕所题的“朽者不朽”，是对师曾艺术的最高评价。

此印受者姚华（1876-1930），字重光，号茫父，贵州贵筑（今贵阳）人，于诗文词曲、碑版古器及考据音韵等，无不精通。书画则山水、花卉，篆、隶、真、行，造诣颇高。姚华还是铜墨盒篆刻的领军人物，他与张樾丞将铜墨篆刻推向最高的艺术境界。而陈师曾也是“铜画”的力推者。“铜画”者在铜制的墨盒和镇纸上创作书画，然后由刻铜高手刻成并施墨拓出，此艺在民国初年风行一时。

陈衡恪（1876-1923），字师曾，号朽者、朽道人，别署唐石簪、染仓室、安阳石室。江西修水人。诗人陈三立之子，与鲁迅、姚华、金城、胡适、梁启超、蔡元培、齐白石等诸多名家交谊甚厚，其中《鲁迅日记》里，有数十处提到陈师曾，而齐白石悼陈师曾诗：“君我两个人，结交重相畏，胸中俱能事，不以皮毛贵，牛鬼与蛇神，常从胸底会，君无我不进，我无君则退，我言君自知，九原毋相昧。”尤显两人相知相识的深厚情义。

地抚摸它的头和身躯，嘴里好像还说着些什么。霸道的大狗一开始还躲闪着，吠叫着，后来竟慢慢地蹲下身子，最后趴在了地上，而且，渐渐地悄无声息了。少年这才离去。我还以为他跟大狗熟悉的呢，可他告诉我说，他并不认识它，在它狂吼着向他扑去时，他一点都不胆怯，他相信只要安抚它，宽慰它，那它一定会安静下来的。少年说这话的时候，英俊的脸是那么纯真和柔美，我顿时感到自己的心以及小径都被一种深厚的温暖和爱所覆盖了。

继续的动力。

开始的路很艰辛，没有收入，又要策划、组织志愿者活动，精力有限，前几年的积蓄用得差不多了。而当妻子知道后，并没有反对，反而承担了家庭重担。俗话说“家和万事兴”，在 2010 年，我们得到了政府和企业家的关注和支持，我终于圆梦实现，把志愿者服务作为了自己事业。有很多人问我，你的梦想是什么？我的回答很简单，人一辈子精力有限，而我在三十而立之年选择了“公益敬老”的道路，我的梦想只想把这一件事情做好。现在的我，虽然收入比不上同年龄的人，但我很知足，因为那种工作的幸福感是用任何金钱换不来的。

彼此的交流，期待栀子花开的时节。

青年志愿者

